

特種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驗證件表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備註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甄試合於本招生優待之成績證明。	蒙藏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原住民學生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預有「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	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僑生	(1)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登記本招生之僑生加分證明函件。 (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1)本欄所稱僑生，指海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2)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境外優秀科技人才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台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人員之子女。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之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3)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並持有派令(函)之人員，駐外工作期間隨其停留在同一駐國之子女。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1. 軍官、士官及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 2.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 3. 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者，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 4. 傷殘退伍軍人須附撫卹令及免役(除役)令。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或傷殘退伍軍人，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